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评奖实施细则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制定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 SAAI）为了做好所设“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推荐申报工作和评审工作，保障评审质量和提升影响力，依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7 年 7 月 18 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23 年 2 月 6 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30 日修订）和《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励条例》的相关原则与规定，制定本评奖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评奖实施细则适用于 SAAI 所设“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工作。“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具体包括六类：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 (一)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 (二)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
- (三)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
- (四)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
- (五)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
- (六)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卓越服务奖。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8 日）精神，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通过奖励机制充分调动我国智能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领域的赋能作用，提升智能科学技术与产业化应用发展水平；表彰在人工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科技突破、贡献卓著的先进代表人物和组织；鼓励原始创新、问题驱动的技术创新以及与多学科联合攻关；鼓励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鼓励智能科学技术领域优秀青年人才、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的培养。

第四条 SAAI 聘请智能科学技术相关领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精深学术造诣、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二十五名以上专家学者组成 SAAI 评奖委员会（简称评奖委）。每年从评奖委中提名奇数的 9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至 13 人组成“年度 SAAI 奖励评审工作组”（简称评审组），负责年度“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推荐申报和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奖励资金

第六条 按照国家和深圳市相关评奖管理部门工作考核及评奖要求，SAAI 设立日常管理办事机构“SAAI 评奖工作办公室”（简称评奖办）。评奖办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监管和指导，以及 SAAI 和评奖委的领导，负责“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相关规则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八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评审工作经费、授奖奖励资金由社会募集和政府支持两部分组成，主要通过 SAAI 的个人或单位会员的合法捐资或赞助，以及向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申请。

第九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授予在重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个人或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者组织，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完成人。

第十条 评奖办负责“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推荐申报工作并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和形式审查，
2. 组织评审组，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确认，
3. 组织 SAAI 评奖工作，包括会议初评及终评答辩等评审会议，
4. 收集对评奖的异议及处理意见等，
5. 负责对“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授奖资金的募集工作，每年向捐资者和 SAAI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授奖资金的收支情况，接受审计，
6. 开展与推荐申报有关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及 SAAI 交办的其他评奖相关事宜，
7. 组织开展颁奖大会系列活动。

第十一条 评奖办的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颁奖活动费、宣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传推广费，与评奖申报相关的评审系统开发、办公经费和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办公场地和颁奖场地租金等。

第十二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各项管理工作和授奖资金运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

第三章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第十三条 依据《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励条例》第四章第十二条制定“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奖励细则。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有重要突破，或者在关键技术/应用技术方面有重要创新的博士论文的作者。

第十四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参评条件如下：

1. 博士论文完成时间：上一年度1月1日至本年度推荐申报截止日期期间，在粤港澳大湾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完成，
2. 博士论文科研成果：在人工智能及相关技术领域的国内外优秀学术期刊上、国际旗舰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 3 篇，
3. 至少两名推荐人。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第十五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不设等级，每年获奖人数不限。

第十六条 申报人须按如下顺序提交相关材料(电子版+纸质件)：

1.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申报表》，
2. 申报人在攻读博士期间的科研情况概述（<1000 字以内），
3. 申报人个人简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发表的论文、出版物等科研成果列表），
4. 申报人最具代表性的三篇论文（发表的全文），
5. 至少两名推荐人的推荐信（或推荐人直接在申报表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
6. 申报人博士学位论文，
7. 博士毕业证、博士学位证扫描件（如尚未获得博士学位证书者可提供博士论文答辩通过相关证明），
8. 《非涉密文件承诺书》，
9.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的学位论文，需提供不少于 5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需符合学术规范，内容不涉密，可公开。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第四章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

第十九条 依据《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励条例》第五章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制定如下细则。“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授予在智能科学领域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人员。其含义是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内容为国内外首次发表。此外，该项自然科学发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尤其是在科学理论和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和手段上有创新；该项自然科学发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二十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的成果完成人须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价值，
-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工作得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

第二十一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根据成果完成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

（三）对于原始性创新成绩突出、具有一定科学价值、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较大影响的科学发现。

第二十二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奖励团队成果完成人，不设置等级奖项，奖励总数不限。

第二十三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不奖励成果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须按如下顺序提交相关材料（电子版+纸质件）：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1.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申报表》，
2. 自然科学发现研究成果证明材料（至少 8 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
3. 团队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推荐函，
4. 《非涉密文件承诺书》，
5.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五条 依据《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励条例》第六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制定“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奖励细则。第十九条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即该项技术为国内外首创，或虽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第十九条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第十九条所称“经过技术实施后，能够创造显著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或国防安全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二十六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的成果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二十七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和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二十八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根据成果完成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对原始性创新比较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技术发明。

第二十九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授奖项目的技术研究成果应经过科研及项目结题、具有科技成果评价或验收报告，具有两年以上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技术发明成果应取得已授权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证明其技术先进、质量稳定、效益明显。

第三十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奖励团队成果完成人，不设置等级奖项，奖励总数不限。

第三十一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不奖励成果单位。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须按如下顺序提交相关材料（电子版+纸质件）：

1.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申报表》，
2. 技术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证书、项目结题报告和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成果评价、用户报告等），
3. 团队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推荐函，
4. 《非涉密文件承诺书》，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5.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

第三十三条 依据《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励条例》第七章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制定该细则。第二十一条所称“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智能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智能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是指在我国智能科学技术建设、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取得重大成果及产业化应用推广，该项目在科技创新性、先进性和应用效果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对增强科技创新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第二十二条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推广应用。第二十二条所称“经转化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国防安全效益显著”，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大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第三十四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成果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三十五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三十六条 各行业机构一般不得作为“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完成单位。

第三十七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成果完成人或者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当总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2.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

3.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三十八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项目的技术研究成果应经过科研及项目结题、具有科技成果评价或验收报告，具有两年以上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技术发明成果应取得已授权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证明技术先进、质量稳定、效益明显。

第三十九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根据成果完成人或者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类

1.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

2.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的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

3. 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配套能力。

（二）社会公益项目类

1.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

2.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

3. 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促进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配套能力。

（三）SAAI 科技进步奖励团队成果完成个人或者组织，不设置等级奖项，每年获奖个人或组织总数不限。

第四十条 申报人须按如下顺序提交相关材料（电子版+纸质件）：

1.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表》，
2. 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证明材料（专利证书、获奖证书、成果评价、用户报告、经济审计报告等），
3. 团队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推荐函，
4. 《非涉密文件承诺书》，
5.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

第四十一条 依据《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励条例》第八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制定如下细则。“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授予人工智能行业或产业应用方面的杰出贡献者。

第四十二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成果完成人或者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当总体符合下列条件：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1. 为人工智能赋能深圳的行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线、细分应用领域等方面排名前列的企业、产品、解决方案、行业应用等，
2. 在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的各行业或细分领域中，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应用创新等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个人或者组织，
3. 至少两名 SAAI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推荐。

第四十三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不设等级，每年获奖个人或组织总数不限。

第四十四条 申报人须按如下顺序提交材料（电子版+纸质件）：

1.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申报表》，
2. 两名 SAAI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直接在申报表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或提交具名推荐信，
3. 《非涉密文件承诺书》，
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卓越服务奖

第四十五条 依据《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励条例》第九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制定如下细则。“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卓越服务奖”授予为 SAAI 的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第四十六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卓越服务奖”参评条件如下：

1. 为 SAAI 连续服务两年以上并有重要贡献的会员，
2. 为 SAAI 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
3. 至少两名 SAAI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推荐。

第四十七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卓越服务奖”不设等级，获奖人数不限。

第四十八条 申报人须按如下顺序提交材料（电子版+纸质件）：

1.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卓越服务奖申报表》，
2. 至少两名 SAAI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直接在申报表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或提交具名推荐信，
3. 《非涉密文件承诺书》，
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章 评审组织及管理

第四十九条 评奖委负责对“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评审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评估和聘请人工智能相关技术领域专家加入评奖委，
2. 审定“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评审结果，
3. 为完善“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评选制度提供政策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性意见和建议，

4. 解决“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5. 推荐提名深圳市、广东省、吴文俊奖以及其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候选名单。

第五十条 评审组设置：

1. 评审组由奇数的 9 至 13 人组成。设评审组的组长一人，由评奖委主任提名产生；设评审组的秘书一人，由评奖委主任提名产生；评审组的委员由评奖办从评奖委中推荐产生，
2. 上述产生的评审组名单，须经由 SAAI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确定。

第五十一条 SAAI 监事会设立 SAAI 奖励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评审组的工作进行监督。SAAI 奖励监督委员会工作办法另行制订。

第五十二条 评审组下设评奖办，具体职责由第十条确定。

第五十三条 评奖委委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且活跃在科研工作一线，
2. 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熟悉人工智能领域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3. 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遵纪守法，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4.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申报人不得以评审组委员的身份参加当年的评奖工作，

5. 两名以上 SAAI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推荐。

第五十四条 涉及“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申报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评审信息属于 SAAI 机密。评审组成员和评奖办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评审组成员名单及评审信息。如擅自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第十章 申报和受理

第五十五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实行推荐申报制。根据《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励条例》，针对不同奖项种类所设定的不同申报条件，接受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单位以及团队申报。

第五十六条 评奖办组织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1.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励条例》和《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评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申报书是否符合填写说明的要求，附件是否齐全，
3. 申报书的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具有相关责任完成人的签字或盖章，
4. 申报奖项技术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具有要求提交的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科技成果评价、验收、评审证明等材料，

5. 如存在与本细则规定不符合且不能及时提供修订和补充材料的申请项目，不予通过形式审查。

第十一章 评审

第五十七条 评审组接受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申报材料，根据年度申请项目成果的总数量，评估评审工作的工作量，拟定年度“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第五十八条 评审组根据评审方法，组织初评会议和终评会议，完成“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十九条 评审组根据会评实际情况，必要时，可组织对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及其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六十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评审表决基本规则如下：

1. 初评以线上/线下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评审专家独立打分排序产生初评结果；

2. 终评以线下会议方式进行终审，以评审专家独立打分排序及投票表决产生最终评审结果。

第六十一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基本评审原则：

1. 申请成果需要获得评审专家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为有效，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2. 回避制度：“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3. 公开性：“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获奖信息将由评奖办在 SAAI 官网（saai.net.cn）和 SAAI 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七天公示，相同信息将同步发放在 SAAI 会员群。

第六十二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申报参加“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评审。

第六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申报参加“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评审。

第六十四条 参评成果已经由评审组评审通过、评奖办公示后要求退出的，参评成果申报人须以书面方式向评奖办提出申请。对于经批准退出的申报人，评奖办将不再接受同一申报人在本年度和下一年度申请“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

第十二章 异议处理

第六十五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接受社会及行业的监督。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卓越服务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六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成果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申报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项目公布之日起七日内向评奖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十七条 评奖办仅接受实名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六十九条 评奖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向 SAAI 奖励监督委员会报告情况，并协助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七十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SAAI 奖励监督委员会、评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奖办工作人员和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七十一条 涉及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申报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评奖办联合评审组组长负责调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评审组审核。必要时，SAAI 奖励监督委员会和评奖办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十二条 涉及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评奖办负责协调，评审组组长和秘书进行协助。

第七十三条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评奖办备案。

第七十四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七十五条 评奖办应当提请 SAAI 奖励监督委员会决定，向评审组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荐申报单位、推荐申报人。

第十三章 授奖

第七十六条 SAAI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对评审组做出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定批准。

第七十七条 评奖办每年负责募集“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授奖资金，评奖办按照实际募集的奖金数额和设立的奖项进行经费分配。

第七十八条 凡个人、企业、社会机构捐资“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奖金数额较大的，评奖办将组织安排新闻媒体宣传，奖项冠名等，采用一事一议制度。

第七十九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卓越服务奖”的每年奖励项目数目由评奖办根据本年度奖项申报情况进行确定。

第八十条 对获得本年度“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由 SAAI 颁授获奖证书（奖牌）。

第八十一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由 SAAI 确认，届时将邀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请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吴文俊奖办公室等单位领导、捐助者、评奖委委员出席颁奖活动并颁发获奖证书。获奖证书、奖牌由评奖办准备和签发；获奖证书印有“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评奖委员会”字样或相关印章。

第八十二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是授予个人或组织的荣誉，获奖证书、奖牌可以作为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评价依据。

第八十三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获得者将优先进入 SAAI 向其他评奖机构(如吴文俊奖办公室)推荐提名的优先候选名单。

第十四章 监督及处罚

第八十四条 SAAI 设立的奖励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违纪违规问题，可以向 SAAI 奖励监督委员会举报和投诉，由评奖办负责调查和处理。

第八十六条 对评审组和评奖办在评审活动中违反《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励条例》规定的个人，SAAI 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参加专家评审等处理。同时建议其所在单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十七条 参与“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 SAAI 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十八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评审实行评审信誉制度。评奖办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担任“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评奖委员会委员和智库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九条 SAAI 奖励监督委员会对评奖办组织的评审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第九十条 对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明材料，以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评审组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已经授奖的，由评审组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奖牌）和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三年期限内或者终身被参评“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十一条 对“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应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的日常办公及经费管理，按照评奖办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执行。

第九十三条 评奖办每年出版一期专刊，介绍获奖人及其主要科学技术成就、捐资单位和个人的情况。该专刊的编辑、出版工作由评奖委审定。

第九十四条 SAAI 每年举办学术报告会、研讨会及科技成果推介会，组织专家及“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获奖代表介绍其学术成就和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进展，并在 SAAI 官网及 SAAI 官方微信公众号推荐宣传。

第九十五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旨在推动深圳市人工智能科技与产业发展，SAAI 将积极探索与地方政府合作，提升“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品牌的国内外影响力。

第九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 SAAI 第二届第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

深 圳 市 人 工 智 能 学 会

第九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负责解释。

